

新中国的司法成就与展望

陈根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 100720)

摘要:新中国的司法体制主要包括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行使侦查权,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司法行政事宜。其中,律师依法执业也是我国司法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创建、50年代后期开始的二十多年磨难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快速发展等阶段。尽管道路曲折,但最终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并从90年代开始进行司法改革。司法改革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当下的中国更是具有社会形态建设上的现实意义,即司法改革或许可以作为和谐社会建构的突破口。

关键词:法院;检察院;律师;司法改革;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D9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951(2008)05-0031-06

现代司法,有的学者称之为“法的适用”,是法的实施的重要方式之一。司法一般被认为是国家司法机关的专门活动,即是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因此,司法权是一种专有权,并且具有排他性,即只能是享有司法权的工作人员才能行使这项权力^[1]。在我国,法官和检察官作为司法人员行使司法权是不存在争议的,而对于律师的活动是否也属于司法范畴则是存在不同的认识。有学者认为,律师制度是现代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高度和发达程度是现代法治得以产生和维护的重要基石,是司法民主化的重要标志^[2]。1980年颁布的《律师暂行条例》第一条曾把律师定性为“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1996年通过的《律师法》第二条把律师定性为“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笔者认为,律师无论属于“国家的法律工作者”,还是演化成“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等,都是国家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活动所不可或缺的参与者,是国家司法人员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独立存在。因此,我国的律师制度也是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有的司法体制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

权,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行使侦查权,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司法行政事宜。监狱、劳教机关、公证机关、律师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受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和指导从事司法活动。各种仲裁机关分别受有关机关的领导或指导,从事仲裁活动。

一、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创建与磨难

中国共产党非常重视司法制度的建立。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伴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与发展,人民司法制度就已经孕育发展起来了。如1925年6月在香港广州工人大罢工运动中成立的“省港罢工委员会”就设有武装纠察队、军法处、会审处、特别法庭和监狱以及法制局等司法机关。在农民运动中,农民建立了“审判土豪劣绅特别法庭”、“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农民协会”等。农民协会不仅废除了旧区、乡政权的司法权,而且还建立了自己的司法机关——公断处或仲裁部^[3]。在革命根据地建立人民政权时,中国共产党就直接领导创立了新型的人民司法制度,而且它的组织体系在民主革命时期已经比较完整。1931年以前,在各根据地的地方政府中,就已经建立起了革命法庭和裁判部。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建立革命秩序,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了人民委员会和最高法院,人

收稿日期:2008-06-03

作者简介:陈根发(1964—),男,浙江嘉兴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教授,法学博士。

民委员会下设有司法人民委员会,专管司法行政工作。在中央实行审判与司法行政“分立制”,在地方则采用审判与司法行政“合一制”,不专设司法行政机构,而由审判机关即各级裁判部兼理审判工作与司法行政工作。检察机关在民主革命时期并没有建立独立的体系,而是在各级法院内设立检察机关,而且处于时设时撤的状态。当时司法机关的组织状况是:各级设有政治保卫局、检察员、裁判部,分别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国内革命战争以及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各级司法机关是同级政府的组成部分,实行审检合署以及审判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合一制”。为了适应当时革命战争形势的需要,党不断调整司法制度。总之,司法制度在打击敌人、保护人民、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保护党领导人民政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在中央设立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公安部和司法部,并建立了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和各大行政区司法部,分别行使审判、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的职权。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于1951年9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对审判和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组织活动原则以及工作制度等作了系统的规定。在组织制度上人民法院是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受双重领导,人民检察署亦受双重领导。这些规定,在当时对于建立和健全司法机构,加强司法工作,确立司法程序,巩固革命胜利成果,保障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的任务的完成,起到了重要作用。在新中国成立之初,人民法院就积极开展审判工作,从1950年至1953年,共审判了900多万件刑事、民事案件。其中,各级人民法院在土改、镇反、“三反”、“五反”中,共判处了104万件反革命案件,100多万件严重刑事案件,严厉地惩办了一大批罪恶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并颁布了《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我国司法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不再是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检察机关也不再是同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而是一个独立的法律监督机关,并改称人民检察院。人民代表大会下的一府两院的国家体制从此形成,司法制度的基本框架也构建起来了。

新中国律师制度的建立则比较曲折。1950年

12月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发出了《关于取缔黑律师及诉棍事件的通知》,明令取缔了国民党的旧律师制度,解散了旧的律师组织。虽然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公布的《人民法庭通则》中规定“应保障被告人有辩护和请人辩护的权利”,但是在1949年至1954年期间,律师制度基本上是被否定的。新的律师制度是从1954年才开始真正建立的。1954年7月,司法部发出了《关于试验法院组织制度中几个问题的通知》,指定北京、天津、上海、沈阳等地先行试办法律顾问处,以便通过试点,在全国推行律师制度。1954年颁布的宪法明确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当时公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也规定,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可以委托律师、亲属等为他辩护。从1955年开始,全国各地许多市县都开展了律师工作,逐步建立起了我国的律师队伍。1956年1月,司法部向国务院提出了《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建议通过国家正式确认律师制度。初建时期的新中国律师制度主要以当时的苏联为效仿对象,其特点是把律师纳入国家公职范围,统一领导,统一工作。至1957年6月,全国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律师协会筹备会,共有法律顾问处817个,律师2878人。

从50年代后期开始,党内出现了“左”的思潮,这种思潮在司法工作中的表现就是轻视法制,主张任意性。“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等重要原则被否定。律师依法为被告人辩护被错误地理解为或说成是为犯罪分子开脱罪责。1957年开始的反右派斗争,把众多的律师打成“右派”,律师制度旋即也告夭折。1958年,“大跃进”中刮起的“共产风”和“浮夸风”使司法工作进一步受到影响。当时错误地认为可以很快消灭一切反革命活动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中,不再需要各司其职,遵循法律程序,进而推行了所谓的“一长代三长”,即由一人代行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的职权,“一员顶三员”,即由一人代行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的职权。许多地方的专区和县两级“公、检、法”机关一度合并为“政法公安部”,而且有的检察机关被合并为公安机关下面的“法制室”或“检察科”,实际上已名存实亡。在审判机关中,各地还撤销了铁路和水路专门法院。在这种削弱司法机关的局面下,一些必要的司法制度很快被废除,其中律师制度仅推行两年便被取消。1960年2月,第五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继续提出反右倾,倡导人民司法工作的“全面跃进”。在紧接着召开的第六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又提出了“有事办政法,无事办生产”、“有案办案,无案生产”的口号。以后的第

七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竟说司法程序是“繁琐哲学”,按照程序办案是“旧法观点”,因此要“打破陈规,改旧革新”。

1957年至“文革”前的10年中,由于“左”倾思想的错误指导,我国的司法工作开始走下坡路,司法体系被大大削弱。其间,特别是1962年,在中共中央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开始总结“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司法制度建设也曾有所恢复。1962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了几年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出了《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次年又先后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和第一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解决了执行政策、法律和程序制度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经过调查研究,总结了1958年至1962年期间检察工作的经验教训,并相继恢复了各个业务机构,使检察工作的情况逐渐好转。但是这一良好的反省和纠错局面不久就为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风暴所淹没。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集团砸烂公检法,人民法院行之有效的组织系统、原则制度、工作方法、工作作风,统统被破坏,检察机关被取消,国家司法制度遭到了根本性的破坏。

二、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发展和成就

“文革”结束后,拨乱反正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复查和平反冤假错案。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在邓小平的倡导下,党和国家在各个领域进行了拨乱反正,并于1978年、1982年、1988年、1993年四次修改宪法,从而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上了健康发展之路。据统计,到1981年底为止,各级人民法院复查了“文革”中判处的120万件刑事案件,改判纠正了冤假错案30.1万件。根据各级人民检察院统计,自1979年至1984年的6年间,全国共平反和纠正冤假错案40万余件。1980年9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决定成立特别检察厅和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同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等10名被告向特别法庭提起公诉。11月20日,特别法庭开庭审理,经过2个月零5天的审理,于1981年1月25日作出了判决。这一案件的公开审理,不仅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而且也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它意味着正义的胜利和我国确立法制原则的决心,表明了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等司法原则的采用和贯彻。

1978年春,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恢复了司法行政部门,1979年6月中央政法小组向中央报送了《关于恢复司法部机构的建议》。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各级人民法院的设置、人员编制和办公机构由司法行政机关另外规定。这就从法律上确定要建立司法行政机关。1979年9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决定,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加强司法行政工作,恢复设立司法部。同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的通知》,1980年7月,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迅速建立省属市(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的请示报告》,到1980年底,从中央到地方都恢复了司法行政机关。1982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的指示》要求农村区、公社(乡)或集镇设立司法助理员。1982年宪法规定,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司法行政”工作,确定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地位。1983年4月,经中央批准,劳改、劳教、监狱工作划归司法部管理。这样,从1983年6月起,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主管劳改、劳教、律师、公证、司法干部培训、法学教育、人民调解、法制宣传、司法外事和司法建设的理论研究等工作的框架基本确定下来了。

邓小平同志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4]邓小平同志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十分重视通过健全法制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1979年6月他指出:“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5]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旨在“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6]邓小平同志认为,没有好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特别是没有健全与完备的法律制度,单靠人治,就可以使坏人任意而行,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如果一个党、一个国家把希望寄托在一两个人的威望上,并不很健康,那样只要这个人有变动,就会出现不稳定。因此,他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可以说,邓小平依法治国理论的核心就是“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两点论。正是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充分认识到完善的法制对于实现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意义,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我国司法制度在党的领导下,不仅恢复了司法部的设置,而且于1983年6月召开的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还决定在国务院成立国家安全

部,以加强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这些规定,从结构上加强了司法机关的建设。另外,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还对《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作了适当修改。同时制定或重新颁布了《律师暂行条例》、《公证暂行条例》等。1995年2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分别对法官、检察官的地位、职责、权利和义务、任职条件、奖惩等做出了规定。这些有关司法制度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司法制度的全面恢复和走向健全。

从改革开放到现在,党一贯重视政法工作,领导人民制定了大量社会主义建设所必须的法律、法规,基本建立起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2006年底,所制定、修改的法律有五百多个,行政法规近千个,地方性法规近万个,行政规章则有3万多个。这些法律、法规、规章所调整的范围已相当广泛,社会生活的各个主要方面或基本方面已在不同程度上有法可依。法学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充实了司法队伍,司法制度也逐步完备。法院组织体系逐步完善,不仅建立了四级两审终审制的普通法院体系,而且建立起了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军事法院等专门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建设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律师制度的快速发展则成了我国司法制度发展速度和水平的一个坐标。2006年全国已有专职律师12.2万,兼职律师8000多人,律师事务所1.3万多家。与律师事务所签约的法律顾问单位有27.9万多处,律师从事民事诉讼代理102.7万多件、经济诉讼代理37.7万多件、刑事辩护34.1万多件、行政诉讼代理5.6万多件、非诉讼法律事务91.5万多件、涉外及涉港澳台法律事务1万多件、解答法律咨询520.1万多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145.3万多件^[7]。

司法机关办理了数以百万计的各种案件,维护了国家的安全、社会的稳定以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法院在定纷止争方面发挥了空前的作用,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逐步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大大增强。1990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91.6万余件,1991年为305.1万余件,到2005年已经增长至798.4万余件,2006年为809.2万余件。从增长的变化曲线看,呈现出了波浪起伏和浪尖走高的趋势。这一增长趋势,虽然包含有一定的“滥用诉讼手段的倾向”^[8],但是在总体上还是体现出了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诉讼观念不断增强,把诉讼当做实现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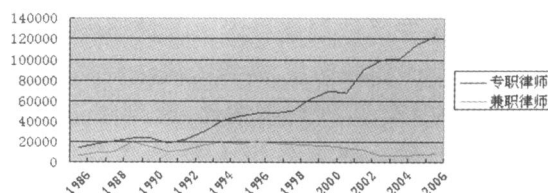
权利的重要手段的情况。当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我国建立起一个科学的纠纷解决机制,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正确处理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之间的关系。这一关系的平衡与互助实际上也主要取决于我国司法体制的进一步健全和主导。

表1 1986-2006年我国专、兼职律师人数统计表

年份	专职律师	兼职律师
1986	14500	7646
1987	18308	8972
1988	21051	10359
1989	23766	19767
1990	23599	15170
1991	18878	10662
1992	22124	12391
1993	30401	16793
1994	40730	20171
1995	45094	17994
1996	47879	20243
1997	47574	18695
1998	51008	17958
1999	61761	17082
2000	69117	15739
2001	67558	13699
2002	90012	12186
2003	99793	6850
2004	100875	6966
2005	114471	7418
2006	122242	8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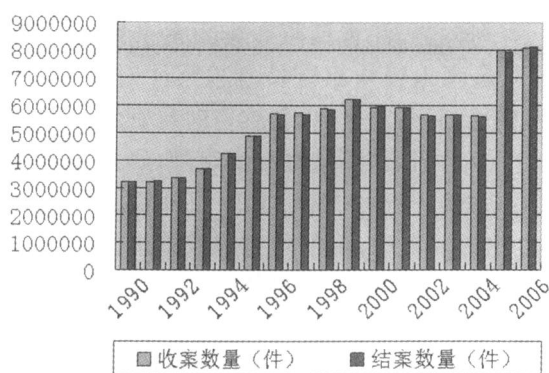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年度《中国法律年鉴》。

图1 1986-2006年我国专、兼职律师人数变化图



资料来源:各年度《中国法律年鉴》。

图2 1990-2006年全国法院收案、结案数量变化表



数据来源:相关年度《中国法律年鉴》。

三、司法改革与和谐社会

1997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大会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并提出到2010年,要形成一整套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1999年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对宪法进行修改,将邓小平理论、依法治国载入宪法,从而使我国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为了实现法治,必须重视司法制度的建设,积极发挥司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调节作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司法在调整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司法对于维护国家与社会安定,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惩罚和铲除腐败,实现民主与公正,推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无以替代的积极作用。没有科学完善的司法制度,法治只能是空中楼阁,和谐社会的构建也将缺乏必要的秩序保障。

加强司法制度建设,必须推行司法改革。推行司法改革,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就是说,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司法改革才有正确的方向、明确的目标,也才能保证在全国范围内自上而下,有步骤地推进,唯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从体制上、制度上进行深层次的改革,协调各部门的利益。多年来,我们不难发现,各个部门都曾尝试性地进行了司法改革,但是这些改革充其量不过是工作方式的调整,严格说来并不是司法改革。因为任何一个部门均不能改革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权责,这就迫切要求党中央统一组织、协调,成立司法改革的专门机构,从整个司法体制上加以改革。2003年5月,中央政法委成立了由罗干同志任组长的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指导全国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进行。这一举措体现出了中央对司法改革工作的高度重视,并且使得中央对司法改革的领导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由于司法制度的设置方式和运作程序涉及特定的社会主义法律原则和理念,涉及党的执政方式和目标纲领的实现,因此,党领导确立司法制度,领导司法改革,是实现党对司法工作政治领导的一种基本方式^[9]。在推进司法改革的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党的领导与司法机关独立办案的关系。二者不是对立的关系,司法是在党领导下人民治理国家的重要工作,但党的领导不是代替司法机关办案,而是方针、路线、政策的领导。党在领导人民制定出反映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后,司法部门严格依法办案,就是坚持党的领导的具体表现。在司法机关办案遇到阻力时,党要帮助司法机关排除阻力,目的同样是保证司法机关办案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党的各级领导要力戒用批条

子、打招呼的形式去影响司法机关的办案活动。同时,司法机关在依法办案的过程中,还应执行党在特定时期不同的刑事政策,如特定时期的“宽严相济”的政策。

毋庸讳言,近一个时期,司法腐败、司法不公等现象较为严重。这既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社会转型时期出现各种问题的原因,同时也有司法制度不健全、存在缺陷的原因。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逐步建立以及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现行的司法制度在某些方面已不再适应变化了的社会要求,为此,必须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必须看到进行司法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要“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十五大的召开,为司法改革指明了方向,而司法改革的目标主要是实现司法公正和效率。在这一方针的指引下,法学界关于“司法独立”的探讨也进一步深入。有学者认为,我国的司法改革和司法制度建设必须在司法公正和司法独立之间创造一种良性循环的态势。司法的公正和独立只有有机地结合,才能在一个“司法权的巨大作用已经获得世界范围的承认”的情况下,构成“司法职能在每一个国家的合理性和合法性的标志”^[10]。

在推进司法改革过程中,必须树立法院的权威与公正形象。法院作为各种社会纠纷的裁判者,其公正执法是维护法律尊严,实现社会稳定的基石,法院在党的领导下独立执法。法院依法审判,只服从法律。目前,法院受地方政府的牵制太多,致使司法活动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涉,破坏了国家法制的统一,司法公正性以及党的威信受到严重的损害。为此,法院财政应独立于地方政府的体制,由国家设立专项经费,防止地方保护主义的利益驱动对司法统一的破坏。法院内部也应进行改革,实行严格的法官资格取得制度、选拔制度、培训机制以及法官职务保障措施与惩戒制度(包括训诫、停职、开除等)。法院还应进行审判组织方面的改革,完善合议制与独任制,发挥合议庭与独任法官的积极性,实现审者判、判者审的审、判合一,逐步减少乃至废除审判委员会听取汇报裁判案件、违反现代诉讼原则的制度。在思想和法官道德建设上,应发挥党的政治思想工作的优势,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和对违反职业道德的惩戒。

司法改革还应重新认识与确立公检法之间的关系。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三机关尤其是法院与非法院之间的区别。法院之为法院,就在于它是社会纠

纷的裁决机构,其中立性、被动性是其公正司法的前提,是实现法治的根本保证。为此,必须区分法院与非法院,应逐步树立法院的公正形象,使法院成为公正的象征,为人们所尊崇。为实现司法制度的民主化,需要重新配置国家权力,凡是限制、剥夺公民人身、财产、隐私权的权力应由法院行使,防止公安机关等行政机关滥用权力侵犯公民的宪法权利。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着重对职务犯罪的侦查以及对所有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与支持公诉,应加强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的指挥、领导,实现追诉效益的最大化,并需进一步改革完善检察机关对法院裁判的抗诉机制。

律师制度是实现司法民主的重要标志。近年,我国律师队伍不断壮大,但仍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应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律师制度,发挥律师在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律师是法治社会中的重要力量,应正确认识律师的性质,改革律师管理体制以及律师组织形式,创造律师依法自由执业的良好环境,大力提高律师的政治和社会地位。2007年10月修订的《律师法》将律师定位于“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与修订前《律师法》规定的“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的提法相比较而言,虽然在律师服务的对象设定上更加明确了,但是对于律师在司法制度和社会中的地位问题却仍然没有设定和表述。美国1983年通过、1991年修正的《律师职业行为示范规则》序言中规定“律师是当事人的代理人,是法制工作者,是对法律的顺利实施和司法的质量负有特殊责任的公民”^[11]。日本于1949年施行的《律师法》第1条规定:“律师以拥护基本人权、实现社会正义为使命。律师基于前项使命,必须诚实地履行职务,在社会的维护和法律制度的改善中做出努力。”^[12]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59年实施的《律师法》第1条“律师在司法制度中的地位”规定:“律师是独立的司法人员。第2条规定“律师为自由职业者”^[13]。从美日德等国的律师规则或法律中可以看到一个共同点是都将律师在司法制度中的地位或理念予以崇高的定位。这一做法是值得我们在进一步完善律师法中予以注意和参考的。

为了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以及法律职业人的认同感,应当实行法律职业一体化。为此,应当改革法学教育制度,促成能够培养并保持高素质司法从业人员的合理机制。具体包括:在统一资格考试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统一的司法研修制度,法曹一元制度,系统的职业道德培育制度等。

总之,司法改革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当下的中国更是具有社会形态建设上的现实意义,即司法改革或许可以作为和谐社会建构的突破口。司法制度作为一种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制度,其存在的功利和弊病都很容易被人民所感觉,也比较容易得到检讨。通过对司法权力的过小和过大的反省,必然会进而涉及对整个司法制度的反省和重新建构。从司法制度改革切入和谐社会建构,可以借助二十多年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成功的合法性资源,其正当性较容易为各方接受。而司法体制改革一旦全面启动,按照其内在的逻辑,必将涉及对整个立法、行政体制进行检讨和反省。同时,从法律领域着手,以法律人的思维和理性来切入和谐社会建构,其思想思维和法律理性也可以缓和体制改革所带来的剧烈动荡和观念冲击。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 法理学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276
- [2] 陈卫东. 中国律师学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32
- [3] 杨一凡, 陈寒枫.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 [M].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6. 747
- [4] 邓小平文选(第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154
- [5] [6] 邓小平文选(第2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187, 336
- [7] 2006年律师、公证、调解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 [A]. 2007中国法律年鉴 [C]. 北京:中国法律年鉴社, 2007. 1080
- [8] 程琥. 依法治国背景下的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A]. 李林, 王家福. 依法治国:十年回顾与展望 [C].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295
- [9] 冉井富. 加强和改善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方式 [A]. 李林, 王家福. 依法治国:十年回顾与展望 [C].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356
- [10] 张志铭. 法理思考的印迹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72
- [11] 清锋. 美国律师制度 [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5. 153
- [12] [日本] 辩护士法 [A]. 模范六法 [C]. 三省堂, 1999. 187
- [13] 司法部法规司组织翻译. 外国律师法规选编 [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2. 1

责任编辑:邵东华